

news
產銷出新招

政府國際齊把關，
履歷消費心更安

33

story
履歷急先鋒

魚田鱸味

34

征服無數個不可能的「林邊區漁會優質石斑魚」

豬肉申請身分證！

36

中央畜產會從「產.製.銷」為您層層把關

愛吃國產品，買出新經濟

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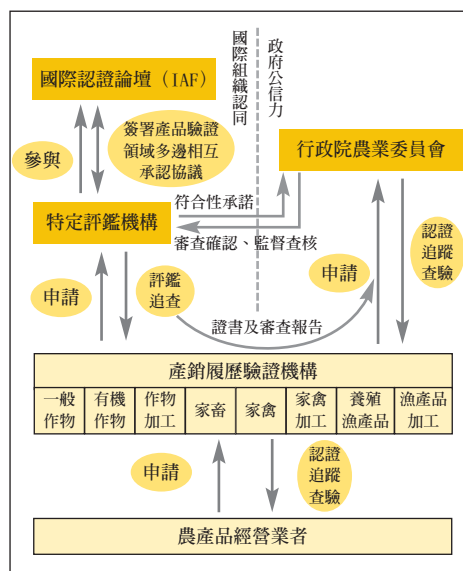
從遠百愛買看見產銷履歷的未來

政府國際齊把關， 履歷消費心更安

依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規定，有關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之業務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，或中央主管委託特定機關、法人辦理。

為使產銷履歷驗證結果受國際認同，以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，由經國際性認證機構以國際規範認證之驗證機構執行驗證，實有其必要，故以委託方式由國際性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以為可行；惟通過驗證之農產品依法得使用具公權性質之TAP標章，由農委會自行辦理認證以監控驗證機構品質亦屬合理；另以職權委託方式辦理尚涉預算法適用問題，造成規劃輔導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者（農委會）補助認證者情形，使受託機構之公正獨立性遭受質疑。

針對上述問題，農委會為使產銷履歷認證體系兼具國際認同及政府公信力，決定採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認證之方式，並參考經濟部辦理品質管理驗證機構、商品檢驗指定實驗室認可及EUREPGAP辦理認可驗證機構登錄之模式，於96年11月19日發布「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」中，明定國際性認證機構經農委會審核成為「特定評鑑機構」資格後，其在相關領域之認證，將為驗證機構向本會申請認證之必要條件，確立我國產銷履歷認證體系之雙軌架構（如附圖）。未來期能在國際組織及政府對於驗證品質的雙重把關下，確保產銷履歷農產品符合規範，俾營造安全、安心的農產品生產及消費環境。



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認證證架構圖